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8.26 法律字第 094002955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26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「國際傳遞」之規定疑義

主　　旨：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4 條所定「國際傳遞」是否包含傳遞大陸地區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局 94 年 7　月 29 日電信公字第 09405056000　號函。

二、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9 條第 1　項規定，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者，不得為之；另並應符合本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本法有關「國際傳遞」之規定，其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個人資料保障之落實，避免跨境個人資料流通失控，故就我政府法權未及地域之跨境傳遞予以規範管理。準此，機關（公務或非公務）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我國法權未及之地域，即屬本法所稱之「國際傳遞」，從而向大陸地區傳輸個人資料，自為本法所定之「國際傳遞」。至本件是否違反本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相關規定，請貴局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　　本：交通部電信總局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